

如何申請

美國UL標誌？

台鑑公司提供

由於近幾年來我國外銷美國之電器產品快速增加，諸如乾衣機、蒸氣熨斗等，其1983、

1985年之出口額皆為倍數成長（參閱電工器材總覽），致使各外銷廠商普遍注意到「如何申請美國UL標誌？」這個問題，而我國國貿局亦於七十二年公佈有三十一項電工產品必須有UL標誌方能銷美，此外美國亦有十三州設有立法，限制所有電器產品須具有UL標誌始可公開買賣，而各大百貨公司乃至於政府機關也以是有UL標誌產品為優先考慮購買之對象。基於上述狀況，外銷廠商若想獲取有利於拓展業務之優勢，則勢必先申請到UL標誌不可。更何況取得UL標誌之產品，在台灣出口時其

檢驗費率也可按核定等級減半計收。

以下茲就申請UL標誌時應注意事項及程序做扼要介紹：

一、申請前應備之資料

第一次提出申請並不需要將產品寄出受檢，只需將下列資料備妥提出即可：

1. 產品目錄或照片。
2. 產品名稱及描述。
3. 產品的裝配、操作及安裝說明。
4. 額定電壓及功率。
5. 分解圖或電路方塊圖、線路圖。
6. 零件表組（包括零件、原料供應廠商名稱、地址及是否取得UL標誌）。
7. 申請UL標誌的使用人及製造人全名及詳細地址。
8. 產品販賣時所使用的商標圖案或名稱。

二、申請步驟

1. 依產品項目提出申請

在資料備妥後，可依照產品類別向其負責的UL機構提出申請（遠東地區多向加州UL分部申請），通常於提出申請信約三週後可收到申請函，函上會有UL給予的案號，也就是合格後的證書號碼，此外亦會註明產品檢驗所需

的費用上限，並說明預先需繳納的費用，而所需送檢的樣品數及資料亦會隨函註明出來。

2. 寄樣品送檢

在寄樣品時必須注意，包裹上要將UL申請的案號註明上去，並註明收件人爲該案負責之工程師，在包裹內亦要附上一張樣品清單，以便利對方核對。

3. 預繳費用

預繳費用最好以結匯之美金支票郵寄，結匯時可拿UL寄來之帳單和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印鑑證明直接向台灣銀行辦理，但若金額超過美金八百元則需先向中央銀行申請，再向台灣銀行結匯。

4. 發給證書

樣品及費用寄達美國後，通常約一個月可完成測試，如果產品在測試期間大致上沒有問題，則UL會指派遠東公證公司至工廠做追蹤考核，只要產品測試及追蹤考核都通過，則發給證書，允許使用UL標誌，至於標誌的設計則必須向UL總部報備。

三、申請地點

UL依照產品類別的不同及方便不同地區申請的便利，在美分爲伊利諾州的諾斯布魯克、

紐約州的麥爾維爾、佛羅里達州的坦帕及加州的聖塔克萊拉四個地點接受申請，台灣的產品除電扇產品須向佛州的坦帕申請外，其餘產品都可向負責美國西海岸及遠東地區申請業務的加州聖塔克萊拉申請。

四、後續工作

UL申請核准後，遠東公證公司約每三個月會派專人至工廠做追蹤考核工作，而廠商並必須依據美國寄來的帳單每三個月向UL繳交追蹤考核的費用，若係生產附屬零件的廠商，則一年只需繳一次年費。

另外欲申請UL的廠商應特別注意，UL除美國本土UL部門外，在世界各地並無任何分支機構做代理申請或測試，而分佈於全球的六十個代理檢驗機構也僅在當地做追蹤考核工作，並不受理申請及測試業務。因此，廠商不可爲不實的廣告所矇騙，而誤以爲台灣有UL之分公司，因此，如欲申請UL時，除可自行提出申請外，若想委任專業的公司或事務所辦理，則需考慮該公司是否有實務經驗，是否穩健經營，切勿交由經驗不足或制度不健全者辦理，以免因案件處理不當而無法把握市場壽命，喪失利潤。